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TEL: 02-2383-5768、02-2383-5770

DATE：115 年 7 月 7 日 10 時 00 分

簡 訊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農漁局、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請轉知所轄各區漁會）

發文者：農業部漁業署養殖漁業組

主旨：依據中央氣象署氣象資訊，強烈颱風巴威於 115 年 7 月 7 日 8 時的中心位置在北緯 16.1 度，東經 139.9 度，以每小時 29 公里速度，向西進行。中心氣壓 895 百帕，近中心最大風速每秒 60 公尺，瞬間最大陣風每秒 75 公尺，七級風平均暴風半徑 350 公里，十級風平均暴風半徑 150 公里，有大雨發生的機率，請嚴加戒備。為避免貴轄養殖業者造成損失，請儘速確實宣導做好相關防範措施，以減少損失，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115 年 7 月 7 日颱風消息辦理。
- 二、請確實宣導養殖業者應加強塭堤的修補維護和排水設施之疏通，低窪地區應防淹水與海水倒灌，檢視備用發電機能否正常使用並添足用油，加強巡視水閘門，保持操作正常；養殖設備機具應確實固定或收妥安置；必要時請於塭堤加設防護網，以減少魚塭溢堤或潰堤時養殖物之損失，並慎防豪雨造成魚塭鹽度及水質急速變化。
- 三、請宣導海上箱網及淺海養殖業者應加強海上網具及纜繩等設施之固定，若有強陣風，浮筏式牡蠣養殖應視海域狀況移動至近岸海域避風，並研議提早收成，以減少海浪衝擊造成之損失。
- 四、針對光電設施，應強化固定纜樁及太陽能板，並妥善落實太陽光電設施之安全防護，遇有緊急情事應立即處置，與養殖戶商議災損復原機制，避免因光電板掉落或破損而影響養殖，及考量商議補償之必要性，並依經濟部能源局及環保署太陽能光電板回收機制等相關規定處理。
- 五、如養殖業者有災害損失，請協助養殖業者以「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 拍攝，依規定通報所在地公所，並即通知本署

農 業 部 漁 業 署

(台北市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TEL: 02-2383-5768、02-2383-5770

DATE：115 年 7 月 7 日 10 時 00 分

簡訊

養殖漁業組災情緊急聯絡人；另依「漁業天然災害災情查報及救助作業程序」於「漁業天然災害查報、審核及救助數位化系統」登打災情速報及詳報，俾有效掌握災害情況及執行救助事宜。



如有問題請電：

漁業署養殖漁業組

電話：02-2383-5768 葉志杰技士
02-2383-5770 吳俊良科長